

# 吉首大学学生社团管理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学生社团是指由高校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应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团结和凝聚广大同学。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生社团是指我校范围内的、以学生为主组成的各类协会、学会、沙龙、俱乐部、通讯社等社会团体。以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成长成才为根本任务。

第三条 学生社团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在学校主管部门和分管单位的共同领导下，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校园文化。

## 第二章 社团联合会

第四条 吉首大学社团联合会接受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指导，对学生社团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吉首大学社团联合会的宗旨是：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团结和带动各会员单位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约束，为促进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和社团成员的成长成才，优化学校的育人环境，弘扬先进文化，服务吉首大学建设发展作贡献。

第六条 吉首大学社团联合会的基本任务是：

- 1.在学生社团中广泛宣传科学理论，保证学生社团正确的发展方向；
- 2.根据学校特殊需要提议成立社团和组建社团；
- 3.定期召开学生社团负责人会议，听取各学生社团的工作汇报，并提出切实有效的指导性建议；
- 4.整合资源，搭建平台，服务于社团健康发展和共同进步；
- 5.组织开展全校性学生社团活动，对社团活动进行指导监督；
- 6.代表吉首大学学生社团与其它地区（高校）学生社团进行交流合作。

第七条 社团联合会应发挥联系学生社团与学生及学校各部门的桥梁纽带作用，保护学生社团的正当权益，反映社团合理要求并积极提供帮助。

第八条 社团联合会应在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成立社团联合会团总支，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履行基层团组织职责，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和组织延伸。社团联合会团总支应指导和帮助符合条件的社团建立团支部，引导社团团支部开展工作，增强共青团组织在社团中的凝聚力和号召力。

### **第三章 社团成立与管理**

第九条 学生社团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在学校党委宣传部领导下，在校团委的具体指导与帮助下，以围绕提高综合素质，促进全面成才为目的，

根据不同的兴趣和爱好，由学生自愿组织的学术、文化、体育、娱乐、勤工俭学、青年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素质提升等类型的群众性活动组织。

第十条 学生社团分校、院两级，由党委宣传部主管。校级学生社团由校团委直接进行具体指导，学生社团所挂靠单位和指导老师负责业务指导和日常监督；院级学生社团由所属院党委（总支）分管，院团总支和社团联合会进行日常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社团必须制定完备的章程和严格的自我管理条例，章程和条例应包括社团的性质、宗旨、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会员的权力和义务等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 院级学生社团成立的程序为社团发起人先将申请报告和草拟的章程报所属院团总支，由所属院团总支审议，报社团联合会审批，经校团委、保卫处及党委宣传部审批通过后交由社团联合会备案。院级学生社团50%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必须由本院学生担当，并不得在所挂靠院以外招收会员。

第十三条 院级社团晋升校级社团的程序为成立12个月以上、社团活动开展情况良好的院级学生社团可由社团负责人将晋级申请报告报所挂靠院团总支，由所挂靠院团总支签署推荐意见，再交社团联合会审议，通过吉首大学学生社团考核，达到晋升标准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团委和保卫处审批通过，交由社团联合会备案。在校团委未下正式登记批文之前，院级学生社团不得在所挂靠院以外招收会员。

第十四条 学生社团因发展需要可申请与其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本校学生社团合并，合并的程序为提议合并的双方或多方学生社团理事会联合拟定出合并方案，交各自会员代表大会讨论和表决，表决通过后由所挂靠院团总支签署意见，交社团联合会审核，校团委审批后社团联合会备案后进行合并，合并社团需按照新社团成立管理向校团委递交相关材料。社团联合会根据学校实际需要可提议成立或合并校级学生社团，院级学生社团合并的办法由各院团总支另行规定。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一般不组织跨校活动。个别确因特别需要拟组织开展跨校活动的社团，事先应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得到同意方可开展活动。在活动开展期间，由社团联合会负责全程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发起人原则上只能申请成立院级学生社团，不允许直接申请成立校级学生社团。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成立必备条件如下：

- 1.有正确的指导思想、明确的专业范围和活动方针。
- 2.社团必须有一位或一位以上的专业指导老师及一批具有政治觉悟高、专业能力强的骨干成员。且社团指导老师需明确职责，积极支持指导社团工作，指导老师有知晓社团活动和工作的义务，同时也有监督和审查社团活动工作的责任。

- 3.社团必须有一个固定的名称、完备的章程和严格的自我管理条例。章程和条例应包括拟成立学生社团的性质、宗旨、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基本内容。章程和条例必须符合本条例和《吉首大学社团联合会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4.必须有一个本校挂靠的二级单位。

5.不得以赢利为目的。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必须依照本条例和社团联合会的其他规定制定社团章程。社团章程对社团、社团的工作人员、社团的会员具约束力。

第十九条 章程是各社团的基本规则，需遵循严谨、合理、全面的原则制定。学生社团的章程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1.学生社团的名称；
- 2.性质和宗旨；
- 3.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4.组织机构产生程序和职权范围；
- 5.经费来源及管理办法；
- 6.章程的修改程序、纪律等其他有关事项。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的章程，经会员大会通过，报社团联合会批准后生效，各社团的章程不得与本条例有抵触，如有抵触，以本条例为准。

第二十一条 鼓励成熟的学生社团建立学生社团团支部，学生社团团支部接受校团委和社团联合会团总支管理和指导，应结合本支部成员的思想实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导学生社团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全面加强对学生社团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社团团支部参与所在社团重大活动的决策，监督本社团重大决议的制定与执行。在上级团组织的指导下定期举行活

动，贯彻执行上级团组织的决议和任务。组织支部成员进行政治理论学习，及时准确地把握本社团成员的思想动态，定期或不定期的汇总上报上级团组织。

第二十三条 社团团支部考评与社团评优挂钩，对社团团支部的考评作为学校评定优秀社团的重要考核内容。对于优秀的社团团支部将由校团委授予“优秀团支部”称号，对于优秀的社团团干部将视成绩授予“优秀团干部”称号。社团团支部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责其整改，对违反管理规定的社团团干部视其情节予以警告、通报批评或免职的处分。

#### **第四章 社团指导老师**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需根据自身的特点、发展情况，邀请适合社团的指导老师，其目的为促进学生社团积极运作，使社团建设管理正规化。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指导老师原则上应为吉首大学教职员工，其专业知识或经历与指导社团的宗旨相符合，需填写《吉首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表》，报吉首大学团委进行备案，特殊情况需要聘请校外老师担任社团指导老师的，需要提交相关材料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和社科处审核通过后方可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任期原则上为两年一届，每届任期满后，工作考核合格的社团指导老师由校团委颁发社团指导老师聘书。任期满后若继续担任社团指导老师，则应重新填写《吉首大学学生社团指导老师信息表》。

第二十六条 社团指导老师指导学生社团开展活动和团队建设的工作量和工作经历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进行认定。

第二十七条 社团指导老师应经常深入学生社团，了解学生社团成员思想、学习，加强与社团干部、成员的交流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做好社团活动指导，确保社团依法依规开展各项校内文化活动；指导学生社团的组建、章程制定及修改，必要时提出解散学生社团的建议；指导学生社团制定每学期工作计划，确定工作重点；每学期至少两次参加全体社团成员会议或理事会会议；检查学生社团工作开展情况，提高社团活动的层次与质量，指导社团活动，每学期至少三次参与社团活动，对学生社团中存在的问题予以分析解决；关心社团干部的成长，注意加强与学生社团干部的联系沟通，协助做好社团考核及各种优秀评选；及时与校团委交流反馈学生社团活动情况。

## **第五章 社团负责人**

第二十八条 各学生社团应有明确的负责人，负责人应当是吉首大学具有正式学籍的学生，实行会长或社长负责制。各社团章程应对负责人需具备的条件、拥有的权利和应尽的义务做出明确规定。

第二十九条 负责人的产生应严格按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程序由社团会员大会民主选举产生，报社团联合会审批，负责人的换届必须有社联工作人员在场，特殊情况下也可由社团联合会公开招聘。

第三十条 社团联合会有权对各负责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包括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等方面),如负责人政治方面出现问题,或社团工作出现严重问题,应撤消负责人资格并由社团重新民主选举。

第三十一条 负责人每届任期为一年,社团负责人和理事成员换届原则上在11月内完成。在任期中该社团各项工作没有出现大的纰漏,社团财务清晰,任期满后由校团委统一颁发聘书;未任满聘期的负责人,或者是任满聘期,但被社团联合会撤职的负责人不予以发放聘书;负责人任期最多不得超过三届。

## **第六章 社团成员**

第三十二条 本校学生有权按照社团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

第三十三条 在学生社团内部,各成员一律平等,并按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享受权利,承担义务。

第三十四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管理机制和财务状况,并有权向社团负责人就有关社团事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向学生社团联合会反映学生社团内部情况,并应积极配合学生社团联合会对其所在社团的调查和审核工作。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按照社团章程担任学生社团管理职务的权利,并应据此承担相应义务。



第三十七条 社团成员要接受社团的定期注册，按规定缴纳会费，积极参加社团的各项活动。

## 第七章 社团活动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不得在学生中散步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九条 每学期初各社团应提交活动计划，社团特色活动在每学年第一个月最后一周周三前完成申报，社团常规活动在社团联合会与社团协商、统筹安排下开展，常规活动审批为每周一次。

第四十条 各社团不得挂靠社会上的团体或组织，不得跨单位、跨院校，如各社团认为确有必要，须提出书面申请，由学校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一条 社团面向全体同学开展牵涉收取费用的活动，须持活动审批书向社团联合会及时表明意见并予以解释，并由校团委审核活动审批书。审批书中涉及须向参与者收取费用时，须详细注明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和经费用途。

第四十二条 社团每次举行活动必须由社团联合会执行部进行活动审批，牵涉支取经费的活动须向社团联合会财务部进行经费审批，社团联合会监督部对活动开展和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每次活动后按要求上交活动总结，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第四十三条 社团活动的筹划应本着可行、合规、节约的原则，组织以紧密、有序为准则，做到悉心准备，高效操作，力争获得最大

活动效果。社团活动以丰富课余生活，提高同学素质，创造优良的文化、艺术、体育、学术氛围为目的。各社团应确立固定的常规活动，定期组织会员活动或在认为适当的时候举行活动。社团应积极响应学校号召，结合本社团特点，适时推出面向全体同学的特色活动，展示社团风采。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活动所设奖项和类别应符合活动实际情况，本着“奖优”原则合理设置奖项和数量，具体活动的奖项和数量需经社团联合会进行审批和认定。严格控制活动优秀工作人员评选比例，优秀率不超过活动中工作人员的25%。

第四十五条 经校团委立项的学生社团特色活动证书落款单位为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社团常规活动和其他活动应根据活动实际主办单位规范落款。学生社团活动证书获得者名单需向社团联合会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相应社团打印，再到相关部门盖章、发放。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在学期期末必须有书面工作总结。校级学生社团必须在每学期最后一周内将工作总结报社团联合会备案。院级学生社团必须在每学期最后一周内将工作总结报院团总支备案。

## **第八章 社团刊物**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一般不得自办刊物，但确与社团性质密切相关、且在条件具备并得到学校相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可主办相应的内部交流刊物。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自办刊物，必须与本社团章程中所规定的社团性质和宗旨相符。学术类型的刊物要讲求严谨的作风，文艺和其他社会科学及综合类的社团刊物要注重思想性和刊物的格调。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刊物必须冠有“吉首大学社团联合会”字样，封面必须印有社团联合会会徽。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的刊物，限于交流学习，不准公开出售。

第五十一条 学生社团可建立自己的网站或主页，但必须链接在社团联合会的网站下。网站维护工作接受社团联合会的监督指导。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在与校外单位进行交流时，事先必须上报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审批。

## **第九章 社团经费**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及其它办刊物的经费原则上采取社团自筹方式（如交纳会费、个人捐助等）。凡接受校外资助的，事先必须上报社团联合会审批，特殊情况需报校团委审议，未经同意不得接受。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会费的收取方案必须在每年的9月中旬上报社团联合会批准，会费收取标准必须经由社团中心上报校团委备案。各学生社团在收取会费由社团联合会统一代收和代管。

第五十五条 各学生社团必须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学生社团在使用会费时须有详细计划和预算，将会员所缴会费用于社团发展和活动开展等方面。社团须每学期至少一次向会员公布会费用途，保证会员对会费使用情况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第五十六条 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申请程序为：校级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划拨工作由校团委、社团联合会负责。具体办法由校团委、社团联合会另行规定。院级学生社团活动经费的划拨工作由院团总支负责，具体办法由院团总支另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社团联合会每学年两次（6月、12月）进行全体社团全面的财务审计，若有社团负责人换届情况，社团联合会对社团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 第十章 社团考核

第五十八条 校团委统一领导本校范围内的校级学生社团考核工作，吉首大学社团联合会协助校团委的各项考核工作。社团考核工作应当遵循科学发展、以人为本、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十九条 考核周期以年度为主，原则上在本年度12月份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社团的活动经费支持、评优相挂钩，具体考核办法另行拟定。

第六十条 社团考核由日常考核和年度集中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由社团联合会对社团日常工作进行定性考核，年度集中考核分为社团互评、学生测评和材料考核三个部分组成进行定量考核。

第六十一条 社团考核采取百分制计分方式，得分90分（含）以上的社团为五星社团，得分80分（含）-89分的社团为四星社团，得分70分（含）-79分的社团为三星社团，得分60分（含）-69分的社团为合格社团，得分60分以下的社团为不合格社团。五星社团将优先推送至省级（国家）优秀社团评选，在社团宣传、活动场地和物品使用、

经费支持等方面优先考虑，社团和社团主要负责人自动评为该年度吉首大学优秀社团和优秀社团干部。校团委对三星（含）以上社团通过活动经费补助的形式进行奖励。连续两次考核为末位或不合格的社团将给予取缔处理。

第六十二条 社团联合会对违反规定的社团，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等处理。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社团联合会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限期整顿。

- 1.无正式负责人或组织机构；
- 2.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
- 3.不接受学校及各有关部门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4.财务账目收支不清，出现差错和混乱；
- 5.社团理事成员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
- 6.社团成员盗用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7.未经社团联合会同意擅自以社团名义举办活动；
- 8.出现其他应予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 **第十一章 社团终止**

第六十三条 社团的终止有两种形式：一是自行解散：一是由学校予以取缔。

第六十四条 社团的自行解散需按其章程有关规定向社团联合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所挂靠单位批准，校党委宣传部、团委、保卫处同意，报社团联合会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社团可以提出自动解散：

- 1.会员制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
- 2.因已经社联批准的学生社团的合并和分立需要解散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社团解散：

- 1.已获得社团联合会批准活动或任务，但活动或任务仍未开展或完全开展的；

- 2.社团联合会认为自行解散理由不充分者。

第六十五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况之一者，党委宣传部授权校团委、社团联合会予以取缔。

- 1.学生社团因未完成其宗旨、目标或与校内其他社团合并而申请撤消的；

- 2.学生社团每学年接纳新会员不足10人/学年的；

- 3.学生社团管理严重混乱，经整顿无效的；

- 4.学生社团不服从主管部门领导的；

- 5.学生社团出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事件的；

- 6.因其他原因需要撤消的。

第六十六条 本条例适用于吉首大学各校区学生社团。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于2016年12月1日开始实施。

第六十八条 本条例的解释权属于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共青团吉首大学委员会

2016年11月28日